## 行政处罚决定书 №.0005079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400395

粤<u>惠仲</u>交罚〔2025〕 00135 号

当等人	个人	A 套			身份证件号	Note that the same section about the same section and the same section a
		1 生 装			联系应话	The second secon
	学位.	4 *	深圳市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		
		建油	深圳市南山区	《南山街道	阳光棕榈社区前海路2057号阳光	
		联系电话	1100778	The state of the s	法定代表人	秦清华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40300MA5HEGYF06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12月02日03时35分, 你(单位)使用粤BJR243重型半挂牵 引车在S120仲恺潼湖(地址: 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广和沿江路通宝路口(公交站)往东莞桥 头锒方向150米处)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,该车载货总重57.574吨、轴数 是6轴,限重49.000吨,超限8.574吨。经查证,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 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、你〈单位〉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、违法事 实清楚,有非观场治超车辆检测数据、贵令改正通知书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程层、特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审关证据。 

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

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(4000元)

**然以罚款的**, 自我到本决定当之已起十五日内藏至指定银行 \_\_\_\_\_, 與關不缴然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、本机关可以每日接覆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炎 覆款、如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距散数额。

其他核行方式和期限:\_\_\_\_\_

如果不服率处罚决定,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惠州市人民政府

申请有效复议,或者在六个万内依法的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 下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。本机关将伦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